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事项。

2020年7月13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。

2020年7月20日，中国证监会下发《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513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,754,683股新股。

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于2021年7月向15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,577,267股，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手续，于2021年7月8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新增36,577,2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总股本由332,515,611股变为369,092,878股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仍为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仍为203,210,500股；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由61.11%被动稀释至55.06%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；认购对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加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